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

債 務 人 郭麗美

代 理 人 高煒輝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德昌

吳承駿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謝淑慧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01 張簡旭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齡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關於債務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債
25 務人提出新臺幣219,375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
26 配予各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27 理 由

2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31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
02 定。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03 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
04 同條例第11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
06 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
07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
08 卷足憑。另債務人有優先債權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權人共計7人，卷附本院113年9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
10 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
11 之財產，卷附本院114年4月11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

12 三、又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列之財產，具一定之經濟價值，而債
13 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表所列編號1至5之保單及
14 股票等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及財團費用支出，並兼
15 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保單之保障，以債務人提出現款新台
16 幣219,375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另附表所列
17 編號6之機車業已報廢，即毋庸再為處分。復斟酌本件清算
18 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
19 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
20 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25 附表：

26

編號	財產明細	財產價值 (新臺幣/元)	處分方法
1	新光人壽保險契 約保單號碼AGOA 947910之解約金	164,646元	債務人提出現金代替換價。
2	富邦人壽保險契	33,136元	債務人提出現金代替換價。

(續上頁)

01

	約保單號碼0000 000000-00之解 約金		
3	新光人壽保險契 約保單號碼ASA0 000000之理賠金	16,749元	債務人提出現金代替換價。
4	勤美股票148股	4,780元	債務人提出現金代替換價。
5	茂矽股票2股	64元	債務人提出現金代替換價。
6	機車(車牌號碼 000-000)	0元	已於112年6月9日辦理報廢在 案。
	合計	219,375元	